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6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金註

被告 均右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珮菁

被告 陳科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6,1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79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13條亦有明定。查被告均右有限公司（下稱均右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3年7月1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16690號函為解散登記，且被告均右公司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此有被告均右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2、81至87頁），依前揭規定，自應以全體股東為被告均右公司之清算人，又被告羅珮菁為被告均右公司唯一股東，此有被

01 告均右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
02 則被告羅珮菁為被告均右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
03 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均右公司於112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金額新
06 臺幣（下同）1,000,000元，（其中現欠本金787,499元申請
0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另38,646元以純信貸方式貸
08 放），約定借款期間至118年4月14日止，利息及違約金計算
09 方式如附表，債務人等在借款期間未按期攤還本金，或未按
10 期付息時，債務人等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方式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前述借款自113年5月14日起，即未按期繳息還本，依約
12 債務人已喪失分期攤還之期限利益，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
13 被告均右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餘額、利息及違約金，
14 迭經催討迄未清償，而被告羅珮菁、陳科謙為連帶保證人，
15 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右公司、羅珮菁、陳科謙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
18 爭執，但目前無法還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
21 保證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變動表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37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
23 為被告均右公司、羅珮菁、陳科謙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
24 之事實為真正。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30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31 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1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2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3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
05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6 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均右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
07 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08 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連帶保證書所載（見本院
09 卷第23頁），被告羅珮菁、陳科謙為被告均右公司之連帶保
10 證人，被告羅珮菁、陳科謙自應與被告均右公司，對上開債
11 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均右公司、羅珮菁、陳科謙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7 述，附此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黃英寬

26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7

| 編號 | 尚積欠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
|----|----------|--------|-----------------------|---|
| | | 週年利率 | 起迄日 | |
| 1 | 787,499元 | 2.295% | 自113年5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38,646元 | 2.295% |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